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修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15048 號、113 年度執聲字第3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修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修毅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 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 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7 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應遵守

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3 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 年度金訴字第3065號判決定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罰金4 萬5,000 元確定，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 年度聲字第3217號裁定定刑為罰金3 萬6,000 元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，兼衡各罪之行為態樣、時間間隔、犯罪次數、前次定刑情形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 條第7 款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2萬元、5,000元	併科罰金2萬元	併科罰金3萬元、2萬元、5,

			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0年6月17日至110年8月25日	110年7月19日至110年9月14日	110年6月29日至110年9月30日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144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113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047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32號	112年度中金簡字第92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月23日	113年6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020號	112年度中金簡字第9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8日	113年8月15日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罰字第409號(已執行完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1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048號【編號3曾定應執行罰金4萬5,000元】
	【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罰金3萬6,000元】		